天河区加快培育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

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落实全省、全市高质量发展大会决策部署和市场主体培育工作要求，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和小微企业升级为“四上”[[1]](#footnote-0)企业（以下简称“小升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天河区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培育对象

在天河区依法登记注册、依法纳税、依法纳入统计的，并满足：

（一）已在税务部门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属于连锁经营型或拥有自主品牌、专利权、商标权的住宿餐饮业、批发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行业中的**个体工商户**。

（二）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软件业，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行业中的**小微企业**。

二、加大政策奖励支持

1.对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纳入“四上”企业统计的，给予一次性2万元支持，符合下列第3-13条条款内容的叠加支持。

2.对积极推动“个转企”并首次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20000平方米以上的商业载体、5000平方米以上的专业批发市场，按照每推动1家“个转企”给予5000元支持的标准，每年给予最高50万元支持。

3.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工业**企业，给予10万元支持。

4.对月度首次纳入限额以上统计，且纳统当年销售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批发业企业**，给予5万元支持；对年度首次纳入限额以上统计且年销售额达到2亿元以上的金属、化工、医药医疗、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类别的批发业企业，给予5万元支持。对升规后第二年销售额同比增速达25%及以上的，给予5万元支持；对升规后第三年销售额同比增速达15%及以上的，给予5万元支持。

5.对月度首次纳入限额以上统计，且纳统当年销售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零售业企业**，给予5万元支持；对年度首次纳入限额以上统计且年销售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零售企业，给予5万元支持。对升规后第二年销售额同比增速达25%及以上的，给予5万元支持；对升规后第三年销售额同比增速达15%及以上的，给予5万元支持。

6.对首次纳入限额以上统计，且纳统当年网上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零售业企业，给予5万元支持。

7.对首次纳入限额以上统计，且年度营业额达到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业**企业，给予10万元支持；对升规后第二年营业额同比增速达50%，给予10万元支持；第三年营业额增速为正增长，且超过同期天河区住宿业营业额行业平均增速的，给予10万元支持。

8.对首次纳入限额以上统计，且年度营业额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餐饮业**企业，给予5万元支持；对升规后第二年营业额同比增速达30%、50%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支持；在满足第二年增速50%前提下，第三年营业额增速超过同期天河区餐饮业营业额行业平均增速10%、20%的，给予5万元、10万元支持。

9.对月度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或者年度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且年度营业收入达3000万元及以上的**软件业**企业，给予5万元支持。

10.对月度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或年度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且年度营业收入达3000万元及以上的**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企业，给予5万元支持；对升规后第二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速达到15%以上的，给予5万元支持；在升规后第三年营业收入增速高于当年行业平均增速的50%及以上的，给予5万元支持。

11.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且年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给予10万元支持；对升规后第二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速达到5%以上的，给予5万元支持；在升规后第三年营业收入增速保持正增长且高于当年行业平均增速的，给予10万元支持。

12.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给予5万元支持；对升规后第二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速达15%及以上的，给予5万元支持；第三年产值增速达10%及以上的，给予5万元支持。

13.对月度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或年度首次新增纳入规模以上统计且年营业收入达到3000万元及以上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给予5万元支持；对升规后第二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速达25%及以上的，给予5万元支持；第三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速达15%及以上的，给予5万元支持。

三、提供优质融资服务

14.对“个转企”企业通过融资性担保机构获得融资的担保费用给予融资额1%的补助，单笔融资补助最高不超过企业为该笔融资付出的担保费用，每年每家企业担保费用补助金额最高10万元。

15.对“小升规”企业给予贷款额不超过年化2%的贴息支持，每年每家企业贴息补助金额最高10万元；对上年度通过融资性担保机构获得融资的担保费用给予融资额1%的补助，单笔融资补助最高不超过企业为该笔融资付出的担保费用，每年每家企业担保费用补助金额最高10万元。

贷款贴息、融资担保补助政策不能重复享受。

16.搭建金融机构和企业融资对接平台，引导天河区辖内的金融机构为转型升级后的企业开发专属金融产品和服务方案，助力企业以更低成本获得融资。探索以投替奖，发挥政府基金引导作用，促进新兴领域“小升规”企业快速成长。

四、搭建业务撮合平台

17.建立跨行业资源对接、平台业务要素撮合机制，助力小微企业拓展本地市场空间。推动企业与本地头部企业、“链主”企业加强协作，建立产业链、供应链，带动企业提质增效。

18.支持小微企业参与广交会、进博会、服贸会、广州国际购物节等重要展会、活动。对就业容量大的文旅、餐饮、住宿、零售等行业小微企业，定向发放消费券等惠民补贴。推荐代表性企业纳入市、区大型文旅、体育、展销等活动官方宣传名单，提升企业品牌知名度，助力企业发展壮大。

五、优化行政审批流程

19.简化“个转企”审批手续。建立“个转企”一口受理、联审联办的企业注册登记机制，实现个体工商户清税、注销和企业设立“三件事、一次办”；支持原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等转移至转型企业名下；对于前置许可不涉及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等实质审批事项变更的，行政许可部门为相关许可证提供便利化审批服务。

20.细化“小升规”工作指引。根据行业特点，分门别类列出不同行业的申报材料及审核办法，为企业快速整理申报材料提供便利；定期实地走访“小升规”企业，主动送服务上门，实现申报入库“零跑腿”。

六、深化多元培育服务

21.建立“个转企”“小升规”培育库白名单。对成功转型升级企业给予总量控制类指标引进紧缺急需人才入户指标支持。

加强区就业驿站等各类人才服务机构对白名单企业的服务。组织推荐白名单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打造技能培训“云平台”，增强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员工岗位适应能力。

22.组建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法律服务团队。发挥天河“政企+”服务平台作用，强化“个转企”“小升规”企业跟踪服务、诉求解决，增强企业转型升级获得感。

23.发挥我区“小个专”党建指导站作用，帮助培育库白名单企业疏通和化解转型升级的堵点、痛点。有针对性地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量管理等辅导和培训，引导企业规范化转型升级。

七、加强宣传引导力度

24.通过走访入户、网络、微信群、公众号等宣传方式，广泛宣传“个转企”、“小升规”相关政策；推动各街道商会、市场监管所设立“个转企”、“小升规”公告宣传栏，让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清晰了解“个转企”、“小升规”的好处及办理流程，营造“个转企”“小升规”的良好氛围。

25.发挥区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等协会、街道商会桥梁纽带作用，对符合条件的培育对象开展上门走访、政策解读、宣讲培训等“一条龙”服务，提供更多元的“个转企”“小升规”沟通模式。

八、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26.对培育库白名单内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在生态环境、应急、消防、城管、市场监管等执法领域实施包容期管理和触发式监管，在没有收到投诉举报的情况下，原则上实现“一年最多检查一次”，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

1. “四上”企业规模标准：①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②有资质的建筑业：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③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④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⑤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⑥规模以上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和卫生为年营业收入大于等于2000万元；社会工作，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为年营业收入大于等于500万元；其余行业为年营业收入大于等于1000万元。 [↑](#footnote-ref-0)